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逾期违约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金杖”）函告，获悉西藏金杖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一创业证券”）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逾期违约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西藏金杖与第一创业证券于2016年12月19日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。西藏金杖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33,98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，质押起始日期为2016年12月19日，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9日，后展期至2018年4月19日。截止2018年4月25日，西藏金杖仍未按协议约定完成购回交易，已构成逾期违约。

目前，西藏金杖正在积极努力寻求补救措施，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逾期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。若因逾期违约而导致其所持股份进行处置，西藏金杖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时向本公司履行告知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西藏金杖持有本公司股份133,9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09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33,98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09%。

本次逾期违约暂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

西藏金杖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5日